

第七章 大陸地區大學成人教育 學生之入學與畢業

157-175

現行大陸大學院校成人教育中的學生入學與畢業方式，學歷教育與非學歷教育不同，其中學歷教育，其情形與普通大學一樣，有嚴格的入學資格規定與畢業資格的認定。就畢業資格認定標準而言，成人學生如修畢規定的課程，成績合格或修滿學分者，發給畢業證書。而在非學歷教育方面，學生的入學方式就比較彈性與開放，各類教育的入學方式不同。有的有嚴格的入學標準，並有嚴格的審查程序，有的則較寬鬆，無統一考試。大部份入學資格的要求是高中畢業或同等學歷資格者。在資格取得方面，亦較複雜，一般係獲取某種證書或文憑，旨在做專長之證明。

本章擬探討大陸大學院校成人教育學生入學與畢業，分為四部份來探討：首先探討大學成人教育入學方式；第二節探討入學資格、學籍管理；第三節探討學生畢業資格；最後一節再針對問題予以分析。

第一節 大學成人教育學生之入學方式

157-166

現行大學院校成人教育招生對象主要以在職的職工或農民，也招收部分知識青年入學，所需資格要求為具有高中畢業或同等學歷的程度，一般不限年齡。但為了保證學員的素質，入學要求雖然可略低於普通大學統考標準，但必須嚴格按教育部規定的考試辦法進行。

本節僅就大學成人教育的入學方式之歷史演變及現況加以探討。

一、大學院校成人教育入學方式之演變

大學成人教育的入學方式，以一九八六年的統一招生、一九八八年的「三生改革」、一九九〇年的治理整頓最具特色，爰就此分述如下：

(一)一九八六年的統一招生

一九八六年以前大學成人教育入學方式係採單獨招生，但出現了若干缺失（鄒時炎，1986）：(1)大多數成人高校規模很小；(2)各校的入學標準不一，使一些不具備高中文化程度的人也進了大學，妨礙了成人中專和業餘高中的正常發展；(3)單獨招生，監考不嚴，招生工作發生的舞弊事件，比過去要多，嚴重影響和敗壞了成人高校教育的聲譽；(4)考試科目和錄取標準不一，沒有統一的標準。

自中共黨的十一屆三中全會以來，中國大陸成人高校發展很快，各類成人高等學校十年來培養了260多萬名專科以上的專業人才。大學成人教育也迅速發展，緩和了社會上人才供不應求的矛盾，另一方面也為廣大在職青年提供了更多的進修機會。但是目前中國大陸大學成人教育發展並不平衡，有學校辦得不錯，也有學校辦得不好，存在不少問題。

有鑑於此，一九八六年教育部乃決定所有成人高校均應採取統一招生考試的方式。省、市、自治區人民政府和中央有關部門批准，並經教育部審定有案的廣播電視大學、職工高等學校、農民高等學校、管理幹部學院、教育學院（教師進修學院）、獨立設置的函授學院、普通大學舉辦的幹部專修科、函授部、夜大學等，修業二年以上，並已進入國家成人高校招生計畫的成人高校，都應參加學校所在地的省、市、自治區的統一招生考試。

統一考試的做法係由國家教育委員會統一命題、統一考試時間、統一評分標準；並由國家教委審定各地最低錄取分數後，由省、自治區、直轄市招生部門統一錄取。

但實行全國統一招生制度以後產生了一些問題。沒有充分顧及成人高等教育的特殊目的，成人高等教育的主要任務在提高在職人員的素質和培養實用的專業人才。但目前成人高考的入學考試標準則完全取決於考生高中階段的文化知識而已，造成一些在生產崗位上工作長久，且畢業時間較長，文化知識較差的考生難以考取。

(二)一九八八年的「三生」改革

一九八八年，國家教育委員會又做了決定，全國大學成人教育的招生工作將在有條件的省、市、自治區試行三項改革，即所謂的「預科生」、「資格生」及「歷屆生」的「三生改革」。其原因在於招生統考兩年的實施，反映出有二個問題：一是一年一考，給單位送培訓和成人考生報考增加了一些困難和負擔，特別是教師，年年報考，直接影響中學的教學；二是缺少預科層次，低錄取標準線訂得呆板，使一些單位急需送培的人員、模範人才和生產業務骨幹很難有進入成人高校學習的機會，故需要在招生辦法作若干因應變通。茲將「三生」改革內容分述如下（人民日報，1988，1.8；四川省招生辦公室編，1988；王錫宇，1989；方永興，1989）：

1. 預科生：這是為文化水準偏低，單位又急需培養模範人才、生產業務骨幹和其他須照顧的考生提供更多入學深造的機會。其做法像當年全國成人高校招生統一考試，而未達到最低錄取標準者，給予降低錄取分數 80至100分，進入預科班先行學習，脫產一年，再行補習高中課程，經學校考核合格，直接進入大學部就讀。此類對象包括五種：①縣級以上政府、黨委表彰的模範人才；②具有五年以上專業工作經驗的幹部職工；③區科級以上幹部、廠礦車間主任；④現役軍人；⑤少數民族考生。
2. 資格生：有的考生考試成績已達到最低分數，但由於滿額或單位工作等原因，當年不能入學，可發給考試成績證明，在以後約兩年內，承認其具備進入成人高校就讀資格。這類「資格生

」在兩年內由單位推薦入學時，可免於考試，直接錄取。在錄取過程中，也出現了錄取過去資格生還是錄取當年的合格考生的矛盾，尤其對於考試分數較低的過去資格生，學校錄取時有所顧慮。通常根據考生對象的不同，採取了兩種不同的辦法處理。一為對在職的資格生，如單位要求按資格生送請培訓時，則優先錄取；二為對社會青年的資格生，則鼓勵其與鄉鎮企、事業或城鎮集體所有制單位簽訂合同，畢業後去鄉鎮企、事業或城鎮單位服務，如此優先錄取，否則，只作一般考生對待。

3. 歷屆生（含免試生）：是指在城鄉集體所有制企事業單位具有一年以上工作經驗，曾參加過成人高考，成績總分達到標準，且在生產、工作崗位上確實表現良好者，經過本人申請，單位推薦，主管部門批准簽訂經審查合格，可免試直接優先錄取。

進行「三生」改革後，「預科生」的試行，得到了社會的廣泛讚許，其主要原因有：一是這樣做確實為一些生產業務骨幹提供了一個進入成人高校學習深造的機會，因為他們在生產工作崗位上是骨幹，平時較忙，沒有更多的時間進行系統的複習，加之年齡較大，參加統考很難上榜，因此預科生的考試是解決方法之一。

「資格生」的試行，得到了廣大考生的熱烈歡迎，同時又有利於培訓單位有計畫地選送人才。「資格生」試行後，對教師考生無疑得到了莫大的益處，「資格生」在職考生就可安心工作，有利於生產。

「歷屆生」把社會青年的就業熱潮引導到鄉鎮企業，提高鄉鎮企業的效率。由於「歷屆生」回到企業後，增強了企業的競爭力，在產值和利潤都有大幅度的增長。另外，「歷屆生」的改革，對於克服普通中學片面追求升學率有冷卻作用。

（三）一九九〇年的治理整頓

從一九八八年開始「三生」改革招生以後，有的學校規模過大，自行放寬招生條件，擴大招生範圍、亂頒發學歷證書，因此，成人高

等教育的素質下降，嚴重損害了成人教育發展。因此，從一九九〇年開始，準備二至三年時間對成人教育進行治理整頓（王明達，1990）。治理整頓工作依據「改革和發展成人教育的決定」，首先以普通大學辦理的成人學歷教育為主，因為普通大學辦理的成人教育，在整個成人教育中佔的比重最大。對於違反規定招生的學校，嚴格查處，減少或暫停其招生；對濫發學歷證書或以辦學名義獲取非法收入的學校，嚴格處理，觸犯法律的則苛以刑責。這個時期的精神是：「堅持方向、穩定規模、優化結構、深化改革、改善條件、提高質量。」嚴格控制發展規模，從全國來講，招生人數控制在四十萬（王明達，1991）。通過治理整頓後，使成人高等教育持續、穩定的發展。

二、現況

目前大陸大學成人教育學生的入學方式是先參加全國統一的成人高等教育考式，相當於普通大學入學考試的資格規定。現將入學現況包括招生人數、考試規定（命題範圍、考試科目、考試時間）、錄取方式等探討如下：

1. 招生人數

中共黨的十一屆三中全會以來，成人高等教育得到了長足發展，據一九八八年統計，全國成人高校達1373所，比普通高校多 324所；全國成人高校招收本、專科生 69.8 萬，比普通高校多招 2.83 萬人；全國成人高校在校生達 172.8萬人，比普通高校少 33.83萬人（侯福祿，1991），但是一九九〇年開始成人高校的治理整頓以後有減少趨勢。到一九九一年統計，全國成人高校達 1256 所，招生數 46.58 萬，在校生數 147.31 萬（中國成人教育訊息報，1992.11.15）。近幾年各類成人高校報考人數到一九八七年有減少趨勢，其後數又再次遞增，見表 7.1-1。

表7.1-1 一九八六至一九九〇年中國大陸成人高校招生報名統計表

分期 年代	計畫招生數 (萬)	報名人數 (萬)	計畫數與報名數之比
86年	86	126.8	1: 1.47
87年	65.9	117	1: 1.78
88年	62	129	1: 2.09
90年	50	129.6	1: 2.59

資料來源: 1. 侯福祿, 1991, 頁27。
2. 李健等, 1992, 頁103。

由表7.1-1 可知, 成人高校學生的來源本質上十分穩定, 平均在120 餘萬人。一九九〇年錄取的新生情況如下:

(1) 錄取新生的分類情況

- ①按層次分: 本科錄取8,800 人, 約佔 2%; 專科佔98%。
- ②從科類分: 文史類錄取了253,000 人, 約佔60%, 理工類錄取了168,000人, 約佔40%。
- ③按學習形式分: 業餘學習佔74%, 脫產和半脫產學習佔26%, 業餘學習佔的比重增加了。
- ④從學校類別看: 普通大學辦的函授、夜大、幹部專修科、教師班共錄取了175,000人, 佔41.66%, 這是一九九〇年錄取人數最多的一年; 電大錄取 90,500人, 佔21.55%; 教育學院、教師進修學院錄取58200人, 佔13.85%; 電視師範學院錄取了約 2,900人, 佔0.69%。根據機構調整的原則, 把電視師範學院合併到電大裡, 不再做為一個獨立的部分; 獨立設置的職工大學錄取了66,000人, 佔 15.71%; 管理幹部學院錄取了21,400人, 佔5.1%; 獨立設置的函授院校錄取了6,000人, 佔1.41%; 農民高校錄取了一百多人, 佔0.03% (王明達, 1990)。

(2) 錄取新生的人口學變項

①錄取新生的成分：工人161,700人，佔 38.48%；幹部117,000人，佔 27.84%；教師95,000人，佔 22.67%；待業青年25,500人，佔6.06%；其它20,800人，佔4.95%。

②錄取新生的教育程度：高中畢業的273000人，佔65%；中專、中技、職高畢業的139,000人，佔33%；同等學歷的8,000人，佔2%。

③錄取新生中男女比例：男性佔61.6%，女性佔38.4%。

④新生年齡情況；三十歲以上的佔 7.5%，二十六歲至二十九歲的佔20.8%，二十五歲以下的佔71.7%（王明達，1990）。

由以上錄取新生的人口學變項來看，目前大陸成人教育參與者的特性可以歸納如下：(1) 學生來源方面：以在職人員為主；(2) 在性別方面：女性比例普遍低於男性；(3) 在年齡方面：學歷教育方面的學員年齡越來越小的現象，25歲以下的佔72%；(4) 在教育程度方面：整體而言，高中畢業以上者最多；(5) 在職業方面：行政幹部、工人、教師比例最高。

2. 考試規定

(1) 命題範圍

考試命題的範圍不超出國家教育委員會制定的「一九八六年全國各類成人高等學校招生考試複習大綱」。由國家教委統一命題。大專起點的本科命題範圍，不超出該項專業大專所學課程內容和範圍。命題工作由省、自治區、直轄市或有關部委教育主管部門統一。提倡協作聯合命題或相互借用試卷，但要求嚴格做好保密工作。

招收普通中學教師的本科班，其命題範圍不超出「中學教師進修高等師範專科教學大綱」規定的內容；其它教師本科班的命題要達到大專畢業水平，不能降低要求。

(2) 考試科目

①理工農醫類（含體育、非教師班地理專業）：考政治、語文、數學（理工類）、物理、化學五科。

②文史類（含財經、政法、外語、藝術、教師班地理專業）：考政治、語文、數學（文史類）、歷史、地理五科（藝術類專業，數學考試成績不計入總分，供錄取時參考）。以上各科滿分均為100分。

a. 本科各專業（含試行兩段制教學的本科：不含外語、外貿、外經專業和師範類教師班）須考公共外語。分英、俄、日三個語種，由考生任選一種。考分按百分之五十計入總分。

b. 外語專業（含外貿、外經）：本、專科均須加試專業外語，由國家教育委員會統一命題。滿分為100分。考試成績不計入總分，單定錄取標準。

③大專起點的本科考試科目：

a. 普通中學教師（含各類中等學校普通課教師）本科班的考試科目共五科，共同科目二科，專業科目三科。

共同科目：政治理論課（政治教育專業改為中國通史）、教育理論課（教育學、心理學）。

專業科目：各專業分別規定。

b. 其它教師本科班的考試科目共五科：

共同科目二科：政治理論課、公共外語課。

專業科目三科：由省、自治區、直轄市或有關部委教育主管部門確定。

c. 大學專科起點的中等學校教師本科班招生考試工作的其它有關事項按「一九八六年各類成人高等學校招生規定」文件執行（尹鳳合，1989；關世雄，1989a）。

(3) 考試日期

全國統一考試期間定於五月第二週的星期六、日兩天。具體時間、地點以及報名辦法由當地招生辦公室統一規定（參見表7.1-2）。

表7.1-2 考試時間表（一九八九年）

日期		時間		
		上午	下午	
		8:00~10.00	1.30~3.10	3.40~5.20
科目	五月十日	語文	物理 地理	政治
	五月十一日	數學	化學 歷史	外語

資料來源：關世雄等，1989，頁164。

3. 錄取方式

(1) 錄取原則

錄取工作頗為嚴格，錄取工作必須德、智、體全面衡量，由高分到低分擇優錄取。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在切實保證入學素質的前提下，根據本地實際情況制定最低錄標準線；本科生應高於專科生。體育、藝術各專業，本科最低分數不低於當地本科最低分數線的70%；專科不低於60%；史論、編導專業不低於之90%。各校的錄取最低標準不得低於考生所在省、自治區、直轄市的最低錄取標準。錄取新生時，既要重視考生的總成績，又要注意與其報考專業相關科目的成績。

(2) 照顧錄取

「照顧生」，是大陸配合其政策施予一些特殊身分考生的優待，也就是台灣所謂的「特殊考生」。目前大陸特殊考生包括少數民族、華僑、港台澳考生、烈士子女、地區以上優秀學生幹部、貧困

山區學生等等。凡所謂「模範人才」、「模範教師」、「五個勞動獎章」、「解放軍」、「武警部隊」、「公安警察榮立三等功」以上者，優待20分（君鳳合，1989）。歸僑、歸僑子女、華僑子女、台灣省籍考生；烈士女生、烈士配偶；邊疆、山區、牧區、少數民族聚居地區的小數民族考生；在野外、遠洋第一線從事採伐、地質、勘探、採礦、遠洋運輸工作的考生，優待10分（君鳳合，1989）。凡報考對口（相同）專業年齡在三十歲以上，並具有五年以上專業工作經驗的生產業務骨幹（教師）；赴前線作戰的復員、轉業人員在相同分數段中可優先錄取。

4. 招生經費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成人高校招生機構向每名考生收取報名考務費人民幣五元（由本人自繳），招生經費，按節約原則開支，除考生報名考務費外，中央財政酌情適當補助，不足部分由地方教育事業費開支。

第二節 大學成人教育學生之入學資格 與學籍管理

166-170

現行大陸大學成人教育的學歷教育與普通大學入學資格規定相同，實施嚴格的學籍管理。現分為學歷教育與非學歷教育分述如下：

一、入學資格

（一）學歷教育

1. 報考各類成人高等學校的考生，必須具有高中畢業程度或同等學歷。

2. 根據學用一致的原則，在職職工報考各類成人高等學校脫產、

半脫產學習的，應配合專業需求，並經本單位審查同意，方可報名；報考業餘學習的，也須經本單位簽署審查意見。知識青年、個體勞動者報考有關成人高等學校，須經鄉政府（或街道委員會）簽署審查意見。

3.報考各類成人高等學校脫產或半脫產學習的考生，年齡應在四十歲以下；報考業餘學習的考生，其年齡、工作經驗可不限。

4.普通大學辦理的函授部、夜大學主要招收在職職工，也可以招收知識青年，招收比例由省、自治區、直轄市高教（教育）廳（局）會同計畫、勞動人事部門研究確定。學生畢業後國家不負責分配工作，由用人單位擇優錄用。

5.普通大學、教育學院（教師進修學院）舉辦的脫產、半脫產中等學校教師本、專科班限招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的各類中等學校的在職教師、少數教育行政幹部。

6.管理幹部學院、普通大學辦理的幹部專修科招收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的在職幹部。

7.報考大學專科起點的考生，必須具有大專畢業文憑，且畢業後工作滿兩年以上。

8.符合上述有關條件，生活能自理、能堅持學習的殘疾人士也可報考。凡畢業後能取得國家承認學歷的各類學校在校生，不得報考。

在職職工，須經本單位領導同意並在「考生報名登記表」上簽署審查意見，加蓋本部門勞資、人事或教育部門公章；社會青年，須經鄉政府或街道辦事處在「考生報名登記表」上簽署審查意見並加蓋公章，方能報考。

報考大專起點函授本科專業的考生除了辦理上述手續外，報名時必須交驗大專畢業證書原件。獲得大專畢業證書後，須工作兩年以上方能報考。報名時間起始時間由各省、自治區、直轄市成人高校招生機構確定，截止時間全國統一為四月五日。

報名手續則為：

1. 報考本省、自治區、直轄市院校的考生，應在當地確定的報名點報名。
2. 報考外省、自治區、直轄市的院校考生，應到省、自治區、直轄市成人高校招生機構指定的報名點或所報院校指定的代辦單位報名。
3. 長期在外地工作的考生，可持原工作單位的證明，就地報名和參加考試，由當地成人高校招生機構負責評卷，並將考生的檔案寄給考生單位所在省、自治區、直轄市的成人高校招生機構，以參加錄取。
4. 考生集中的單位可採取集體報名形式。

(二)非學歷教育

現行大陸大學成人教育的非學歷教育的入學資格，於一九九〇年國家教委印發的「普通高等院校舉辦非學歷教育管理暫行規定」中指出（李鍵等，1992）：學校面向社會舉辦非學歷教育招收學員的範圍，一般不得超出學校所在省、自治區、直轄市。學校接受部委委託，可舉辦面向委託部委主管系統的非學歷教育。一般而言，非學歷教育學生不需經過入學考試，大多採取登記入學。各類非學歷教育之登記（報名）資格分述如下：

1. 短期培訓：各種各樣的短期培訓沒有一定的規定。
2. 專業證書教育：具有下列條件者可申請就讀（王亞朴，1992）：
 - (1) 具有高中畢業或高中同等學歷在職職工；
 - (2) 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者；
 - (3) 年齡在三十五歲以上；
 - (4) 從事專業技術工作或專業性較高的管理工作，因本單位工作需要，而尚未達到崗位所要求的大專畢業生程度的在職人員。對已經具有大專學歷或中級職稱者，因轉崗的需要

，本人提出要求，經用人單位同意，也可報名入學。符合上述條件的在職人員，由單位推薦，上級批准，經考核合格後，才能入學。

3. 大學後繼續教育：具有大學專科以上學歷（合同等學歷）或中級以上專業技術職務的在職專業技術人員和管理人員可以報名參加。

二、學籍管理

由於非學歷教育學生採登記入學，受教育期間長短不一，並無嚴格之學籍管理，因此僅就夜大學、函授教育學生之學籍管理敘述之。

夜大學、函授教育的學生，都必須有學籍，包括、休學、退學等，分別說明如下：

（一）休學

函授、夜大學學生之休學與普通大學相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以申請休學：①患病經縣級以上醫院診斷認為必須休養或長期治療者；②具有正當理由在一學年內不能堅持學習者；③其他原因任職單位認為必須休學者；④因工作調動，沒有可轉入學校或函授站者。函授、夜大學學員休學，由本人向所在函授站或系提出申請，任職單位簽署意見後報學校審批，經批准後由學校成人教育學院（處）發給休學通知。

（二）退學

函授、夜大學學員退學的方法有二種，由學校處理自動退學者和由學員本身提出申請，茲簡介如下（中國人民大學函授學院編，1991；北京師範大學成人教育處編，1992a，1992b）：

1. 函授、夜大學學員有下列情況之一者，由學校自動處理退學，註銷其學籍，不發肄業證書，並通知其任職單位：①逾期不辦理報到註冊、交費手續者；②一學期無故不參加集中教學活動者；③一學期連續不交作業或不做實驗者；④休學期滿，不按時辦理復學手續者。

連續不交作業或不做實驗者；④休學期滿，不按時辦理復學手續者。

函授夜大學學員凡在一學期內，曠課時間累計達面授總課時三分之一者；一學期有三門課程曠考者；或學習過程中，累計有三門課程（五年本科五門）補考後仍不及格者。

2.函授、夜大學學員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可由學員本身提出申請退學：①因病經醫院診斷認定難以繼續堅持學習者；②因工作任務繁重，跟班學習有困難或有其他特殊原因難以堅持學習者。

申請退學的函授、夜大學學員，本人須提出書面申請，任職單位出具證明（因病退學者須附縣及以上醫院診斷書），所在函授站或系簽署意見後報學校成人教育學院（處），經校長批准後方可退學。

第三節 大學成人教育學生之畢（結）業資格 170-173

目前大陸大學成人教育中之學歷教育畢業資格非常嚴格。學生修業期滿，本科生授與學士學位，專科生授與畢業證書；非學歷教育則頒發結業證書。

本節探討大陸大學院校成人教育學生之畢（結）業資格，茲分爲學歷教育與非學歷教育，敘述如下：

一、學歷教育

僅就夜大學、函授學生之畢業資格及其學士學位制度分述之。

（一）函授、夜大學之畢業資格

函授、夜大學學員的畢業、結業、肄業分別說明如下：

- 1.畢業：函授、夜大學學員修完教學計畫規定的課程，成績全部合格，或修滿學分者准予畢業，發給畢業證書。本科畢業生符

位。

2. 結業：畢業前經補考仍有兩門（含兩門）以內課程成績不及格者，由學校發給結業證書。結業後一年內，由本人提出申請，經學校批准可補考一次。補考及格者，換發畢業證書。畢業時間以換證之日算起，不及格課程超過兩門者，不再補考，按結業處理。公共體育課重修或限期補考仍不及格者，不准畢業，作結業處理。
3. 肄業：學生未學完教學計畫規定的課程，因故中途退學（不包括開除學籍及自動退學者），在校學滿一年以上（含一年），所學課程考試及格者，由學校發給肄業證書（中國人民大學函授學院編，1991；北京師範大學成人教育處編，1992a，1992b）。

可見，大陸大學院校成人學歷教育的畢業資格認定，以符合國務院學位委員會授予學士學位為標準。而不具有學位的各種單科專業證書由省、自治區、直轄市及計畫單位例市教育主管部門或國務院有關部委教育司（處）統一印刷，經承辦學校蓋印，由學校頒授。可看出大陸的學歷教育畢業資格認定頗為嚴格。

（二）學士學位制度

大陸自一九八三年開始對成人高等教育本科畢業生授予學士學位。依據國務院一九八八年十一月七日公布的「關於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畢業生學士學位暫行規定」，普通大學舉辦的函授、夜大學，國家承認其學歷（該暫行規定第二條）。並對授與學士學位標準及有權辦理學位授與之學校、部門，有詳細規定（該暫行規定第三、四、五、六、七、八條）。其主要內涵分述如下（北京師範大學成人教育處編，1991a，1991b）：

1. 申請資格

具備以下各條件者可以申請學士學位：(1) 函授、夜大學應屆本

科畢業生；(2) 堅持四項基本原則，自覺加強共產主義道德修養，遵紀守法，為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服務；(3) 在校學習期間本專業規定的公共課（政治理論課和外國語）、基礎理論課、專業基礎課和專業課的平均成績以及畢業論文的成績達到良好（80分），並具有從事科學研究工作或擔負專門技術工作的初步能力；(4) 身體健康，能堅持正常工作。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不得申請學士學位：(1) 在校學習期間曾受過學校或任職單位的記過以上（含記過）處分；(2) 在校參加考試或考核有舞弊行為；(3) 本專業規定的各種課程的平均成績和畢業論文雖均已達良好，但其中有三門以上科目經過補考才取到及格成績者。

2. 申請辦法

符合申請條件者，在畢業後一個月內所在系提出申請，填寫「大學函授、夜大學及學士學位申請審批表」。成人教育學院（處）彙總各系報送的學士學位申請名單，擇優向教務處推薦。教務處進行初步審核。並符合條件的學士學位申請者參加外語和專業課的學位考試或考核。同時將考試或考核合格者的名單和有關材料送交各學位評定委員會（一般為三人，由講師以上職務教師組成）初評。初評通過者，報請學校學位評定委員會評審，通過者發給學士學位證書。

申請和授予函授、夜大學生學士學位的作業過程極為嚴格，如有營私舞弊，弄虛作假，經查出即從嚴處理，並撤銷其所授予的學士學位。但最近某些大學文憑頒授較為寬鬆，造成社會不良的風評。因此，大陸於一九九〇年開始治理整頓學歷教育部分，以提高學歷教育的素質。

二、非學歷教育

現行大陸非學歷教育之學員完成學業，考試及格後，由成人教育機構（沒設立成人教育專責管理機構者，則由學校教務處兼任）發給「結業證書」。非學歷教育不得頒發畢業證書、肄業證書等，以免和

「結業證書」。非學歷教育不得頒發畢業證書、肄業證書等，以免和學歷教育相混淆。

另外，專業證書教育學生於學完教學計畫規定的全部課程，考試成績合格者，發給成人高等教育「專業證書」。「專業證書」由省、自治區、直轄市及計畫單列市（是指某個城市的各種計畫、經費、生產等由中央直接領導，不屬於省管）教育主管部門或國務院有關部委教育司（局）統一印刷，承辦學校蓋印，經有關業務主管部門驗印後，由學校頒發。

各地教育主管部門會同有關業務主管部門建立嚴格的「專業證書」頒發和管理制度。

第四節 綜合探討 173-175

「大學為成人開放」的口號已是今日高等教育發展的趨勢。無牆的大學、開放大學，已成為成人學習的主要場所。大陸地區大學成人教育學生的入學資格、招生方式甚至學籍管理等，都有其特殊性以因應時代的背景和需要。本節就大學成人教育之入學與畢業等制度之問題探討如下。

一、採取統一入學考試，影響成人就學機會，有違時代潮流

目前中國大陸大學成人教育入學資格有一定限制，特別是參加學歷課程的學生在入學前須先參加全國統一的成人高等教育考試。但成人高考有如同普通大學入學考試相同的資格規定，無形中就使很多有志進修的成人無法踏入大學的門牆內學習。此種做法，與先進國家要求大學門戶為成人開放，大學降低入學標準，放寬入學措施的潮流相

另從成人高考的內容來看，可發現其亦陷入傳統大學入學考試的原有窠臼，造成招生入學制度上的不公。蓋大學成人教育的主要任務是提高在職人員的素質和培養應用型專業人才，目前大學成人教育的入學考試標準則完全取決於考生高中階段文化知識掌握的程度，這樣從入學上削弱了大學成人教育的優勢，儘管在錄取工作上做了些補充規定，但這一矛盾並未得到根本解決。現行的成人高考的內容全部為文化基礎課，考題較死板。與大學成人教育的任務脫節，無法與成人學習內涵相結合，成人教育對象、目標、功能均與傳統大學不同，不能一味走傳統大學入學方式。

所以說成人高考若只考文化課程，對普通中學畢業不久的人有利，而對離校越長或工作時間越長者越不利，因此除目前正在試行的資格生、預科生制度外，另對於工作能力強或發明創造成績優秀者，應可採用推薦與考核相結合的辦法，讓合格者得以免試升入函授、夜大學。

二、大學成人教育的招生計畫未能兼顧各地區經濟發展

制訂大學成人教育招生計畫，應配合各地區高等教育培養能力和可能提供的人才，如高等院校教職工與學生的總數68%集中在華東、中南和華北地區，14%分布在東北地區，18%分布在西南、西北（魯洁，1990）。近幾年來沿海地區發展外向型經濟，對外語、財經等方面人才的需要較迫切，因此，制訂招生計畫也就要同地區的實際情況相適應。先進國家如美國社區學院是實用為主的專業設計，日本放送大學與英國開放大學也兼顧「職業」與「博雅」，其目的在因應社會、經濟發展，大陸大學成人教育招生計畫應兼顧地區經濟發展，以發揮成人教育功能。

三、學籍管理多仿自日校的模式，雖然嚴格卻未能彈性配合成人需要

大陸大學成人教育入學後的學籍管理非常嚴格，大多仿照普通大

學的模式，註冊、請假、復學、休學等，都有嚴格的手續，甚至對於違反者，分別給以警告、勒令退學、開除學籍的處分，表現好的有表揚、獎勵，但這樣卻未必能完全適合成人。

成人教育與日校是兩種不同的辦學形式，應有不同的管理辦法，而且學歷、非學歷教育內涵繁多，一套管理模式未必符合實際需要，尤其非學歷教育學生入學從寬，為因應經濟發展應有更彈性的管理，若用日校的模式來管理成人學生，會出現格格不入的現象。

即以學歷教育的學年制為例，成人是部分時間的學生，在修讀的時間上受到限制，因此固定年限，往往造成成人因無法如期完成課業而必須輟學。基於此一考量，許多國家如美、英、日等之大學成人教育制度設計採學分制，更具人性化，更符合成人教育原則，也有利於成人參與學習，減少阻礙學習因素。

由上述可瞭解目前大陸大學成人教育的學籍管理太嚴格、仿照日校的模式太多，再加上缺乏彈性，特別是自學考試與普通大學或成人教育的在校生在管理方面有許多不同地方，而其考籍管理工作更不同於普通大學，學籍管理的規模大、變化快、考生的流動性大、管理複雜。因此，必須根據自學考試的特性，發展適合自己管理的方向。

四、部分學校畢業文憑濫發，需予嚴加管理

大陸大學成人教育的畢業資格認定需符合國務院學位委員會關於授予學士學位規定者，才可授予學士學位。而單科專業證書則由省、自治區、直轄市及計畫單例市教育主管部門或國務院有關部委教育司（處）統一印刷，承辦學校蓋印，由學校頒發。

雖然大陸大學成人教育的管理及畢業要求相當嚴格，但某些大學常因經費因素，而對於文憑的頒授較為寬鬆，造成濫發文憑，對於社會有相當不良的影響，加上學籍管理制度不夠周延，也呈現容易過關的情形，因此對於畢業資格的認定仍需予以管理，勿讓部分學校濫發文憑，以免使成人教育淪為二級教育之譏。